

证券代码：835359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 年度，本人作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9 年 1 月 14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 3 月 2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4月18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4月28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五）2019年6月20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9年7月15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七）2019年10月15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八）2019年12月16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

2019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2020年度本人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基础上，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张伟、陈俊

2020年3月31日